

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安享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7030，C类基金份额0070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

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即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含该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含该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投资人仅可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2020 年 5 月 18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基金转换业务；且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同时豁免遵守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其他

1、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含该日）起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基金转换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 点后提交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将会被确认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请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 点之前提交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 咨询相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